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7人,代表股份626,07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同)的42.5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4,4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3人,代表股份11,65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5人,代表股份11,65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代表股份11,65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6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反对2,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2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69%;反对2,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93%;弃权2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7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2,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弃权3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41%;反对2,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26%;弃权3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8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3%;反对2,0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880%;反对2,0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78%;弃权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2%。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9%;反对2,0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8%;弃权3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455%;反对2,0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87%;弃权3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8%。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6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2,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12%;反对2,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06%;弃权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0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2,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30%;反对2,1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80%;弃权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9%。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56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44%;反对2,1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22%;弃权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

7.0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54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4%;反对2,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9%;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24%;反对2,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21%;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6%。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东海东路88号青岛山港凯悦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另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娄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7

传真:0532-82822878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周年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4日　(星期四)　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 (星期四)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胜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强

独立董事:唐忠诚、郑声安

财务总监:刘好

副总经理:王行仁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鲁晋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6098649

邮箱:zqb@ct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骆之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宗润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虹剑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6/6/18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行董事李晞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长银五八为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给予长银五八的授信额度已超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银五八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曦,注册资本11.2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基金小镇8栋1楼、11栋、12栋、13栋401、408、409单元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行持有长银五八56.66%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6.43%股份,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91%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末,长银五八资产总额338.44亿元,净资产36.07亿元,营业收入22.38亿元,净利润0.26亿元(经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长银五八为本行关联方,与其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银五八的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规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利率随行就市,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长银五八实际经营需要,合作背景真实,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符合本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六、公告附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5月27日)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曼主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大额呆账核销明细》,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